



# 智利政府的廉政措施简介

余 尉

我国有关部门去年对智利政府保证政府官员清廉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作了一些考察。现择要介绍如下。

## 一、定编定员，晋升考核

为了防止机构臃肿和因人设事，国家规定，凡属政府机关和其他公共部门的编制都要定编定员，不准任意增编或裁员，若有重大变动，必须经国家立法机关审批。

智利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工矿企业的职工、经理，基本上采取聘任制，没有“统一分配”之说。一些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大型工矿企业的要职由政府任免。一般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晋升由每个单位的前五名最高领导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职工平时的成绩和表现评分，然后再按照分数的高低排列，上一级有空缺时就按顺序补上。考核委员会一般将评议的结果公诸于众，如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可以逐级上报。

## 二、杜绝铺张，礼宾从简

智利政府迎送宾客不兴师动众。重要贵宾由礼宾司长出面迎送。一般客人则由司内科员出面接待。礼宾司只有一辆旅游大轿车，外国贵宾来，司里就打电话向汽车公司租车，访问一结束，租借也告终。1988年我国吴学谦外长访智时，司里只租用了一辆豪华小轿车专给吴外长用，而接送代表团所有随从，包括主办方陪同人员在内，只用司里的一辆旅游大轿车。

每逢宴请，严格限制人数，无关人员一律不上桌。一般宴请，甚至总统请客，大体上是先上一汤，然后两道菜，餐后有甜食或冷饮。有时外加一道素菜沙拉，最后一杯咖啡或清茶。每次活动包括宴请费用

都严格限制在预算之内。

## 三、因公旅差，照章花销

对智利一般公职人员来说，公务出差、出国也算是一种“美差”。为了防止公职人员利用公费到外地或出国旅游、到风景区开会，智利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措施。如智利铜公司规定，凡是需要派员到外地出差或出国，事先必须书面申报理由，写明目的地、随行人数、出差天数和费用。该公司规定，凡经理以下人员出差由经理或副经理审批；凡经理以上的应报总经理审批，只有总经理可不须审批。但他必须对董事会负责，必要时，也要向大家汇报。各级领导视实际情况对下级的申请可以拒批或改批。出公差的机票或长途车票由公司代订，一般选择最经济的路线，以防止变相公费旅游。凡确实因公需要的交通费、长途电话费和请客费可实报实销。但预算外的过量开销由本人自负，公司不予报销。

## 四、完善法制，执法从严

为防止政府公职人员贪赃枉法，智利还制定一些法律。如智利税法规定，政府官员，包括总统和部长在内都要向有关当局申报私人财产，以便照章纳税，接受监督，增加透明度，避免违法贪赃，化公为私。该法还规定，违反者不仅纳税人本人应受处罚，所有同谋者如税务、公证、会计事务所等部门的有关公职人员都将分别以指使或怂恿纳税人偷漏税、徇私舞弊论处，轻则停薪两月，重则罚款、开除，触犯刑法者，交司法部门查处。智利执法是严格的，公务人员一般都非常珍惜自己薪俸丰厚的“饭碗”，兢兢业业工作，不敢以身试法。

革的文章先后在省市的刊物上发表，120多条信息，得到省厅采用17篇，市里采用50多篇，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1987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由于包死了上交基数，企业留利虽然大幅度上升，但上交财政的利润却增长很少，而且有些承包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

大量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刘定南主动定项目，组织几名同志深入企业进行调查，总结大冶钢厂实行内部层层承包、轴承厂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的经验，提出了实行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和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意见，被市里采纳实行后，保证了承包经济的健康发展。